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407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 
之1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仁文  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8  
傳真：04-22212012  
電子信箱：wen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2.2.21(日期)
文	第 057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1200059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請配合推廣「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70575號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2月6日院臺聞字第112500237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(代銷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本局地價科

局長 吳存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拳打炒房 腳踢投機！

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，炒房投機客請看招！

## 修法5重點

### 1 限制換約轉售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讓與或轉售

### 3 重罰炒作行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(棟、筆)數處罰最高5,00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違者連續處罰

### 4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，查證屬實可獲獎金

### 2 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

### 5 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，建商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

